

山谷戎州诗三考

陈维国

山谷于哲宗绍圣四年十二月因避亲嫌迁置戎州，元符元年三月举棹离黔，六月抵戎，到元符三年十二月遇赦东归为止，在戎州度过的时间实为三十个月。这段时间，山谷在戎州杜门谢客，身如槁木，心如死灰，在与友人书中多次声称不再作文字，绝不作诗。但由于蜀人对山谷品德、学向和诗名的景仰，“两川人士争从之游”（《宋史》本传），加之元符三年哲宗死，朝中形势有所变化，所以山谷在戎州仍然写下了不少灿烂诗篇，不仅数量多，而且“句法尤高，笔势放纵，实天下之奇作”（《宋史》本传），成为山谷后期创作的丰收时期。由于山谷在紧接两川迁谪生涯之后，不久又遭到第二次文字狱，于徽宗崇宁二年复以“幸灾谤国”罪名被编管宜州，两年后死于贬所。接踵而来的就是“元祐党禁”，山谷诗文乃至墨迹均当首禁之列，故他的后期诗文散失很多，甚至两川墨迹亦销毁殆尽。幸有山谷在戎州从其游学的蜀人任渊冒着风险收集整理，于徽宗政和中即完成编年笺注，私藏于家，山谷戎州诗大部得以幸存。淳熙中再经山谷诸孙黄芑“类以家传，博求散亡”，更使山谷戎州诗得窥全豹。近读山谷诗，先后查阅了任渊和史容注《山谷诗（内外）集》、涵芬楼本《豫章文集》和缉香堂本《黄文节公全集》诸编，以及山谷题跋、书简等有关资料，发现旧注戎州诗篇皆多疏略。笔者力图在前人大量工作的基础上作一些考订工作，但限于篇幅，仅就上述诸家关于山谷戎州诗审目、编年、笺注和考订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写成这篇小文，以就正于方家。

（一）任渊注山谷戎州二首系年

任渊是山谷的学生，山谷在戎州凡有所作皆能得以亲睹手迹并随手抄录，故所收山谷戎州的诗较为完备，在《黄陈诗集》中共得五十一首（篇目详见光绪翻宋本《山谷诗集·内集》），编目笺注均精审可靠。但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使得山谷的戎州诗未能被完全收入或确认。这里仅就任渊注本中存疑未定的两首诗考订如下：

1. 《赠黔南贾使君》

任渊注云：“今贾使君盖与曹伯达为代者。未知此诗何时所作，姑附于离黔之岁”。由于任渊认定贾使君是曹伯达的继任，故将它附于山谷离开黔州的元符元年，疑为山谷离黔前夕写于黔州。因编次在山谷抵达戎州之前，造成后人的误解，例如近年广东出版的《黄庭坚诗选》和四川出版的《黄山谷诗选注》，都认定为哲宗元符元年，山谷在黔南或离黔时，写赠贾使君。查《黄文节公全集·别集》卷十五山谷《与贾六宅书》云：“承家希有北园在空同山下，想见气象雄壮、花木成阴也”。书中提及贾六宅家有北园在崆峒山下，与诗中“志去空同向道山”合，亦与任渊注“别本注云，信臣家世有北园在崆峒山下，气象雄壮、花木成

阴”合。可见贾六宅即诗中的贾使君。书又云：“往在黔中三年，见府中极无公事，计今尚如此。加以才者处之，于事修明，更胜往时也。恨无阶一樽对摩围林表耳”。这里的“往在黔中三年，见府中极无公事”，系指山谷在黔州时所见，非指今贾守黔时府中的情况，故下文言“计今尚如此”云云。山谷又有《答黔州赵水田师闵书》云：“承贾使君贤明，又有风力，想治郡有条理。”又《答黔州陈监押书》云：“闻贾使君明快解事，宋倅遂全安。想郡政殊办，时有歌舞之会对江山否？”二书中的“想”、“闻”等词，均为山谷离黔去戎后之语，而“治郡”、“郡政”等语，均证明贾在黔州既是“将军”，又是管领州事的“使君”。由于宋时黔州为蛮夷之地，并为黔、涪、施、高诸蛮首府，故领州事者多为武将或文武兼备的人选任，原黔守曹伯达即是。山谷在《水龙吟·黔守曹伯达供备生日》一词中，即以“汉家戚里生飞将”属之。至于贾代谁为守的问题，山谷在黔州《与王泸州书》云：“前守曹供备已解官去，新守高羽左藏，旦之弟也，老练勤俭，往亦在场屋，不易得也。虽闲与郡中不相关，亦托庇焉”。可见代曹为守的是高羽而非贾六宅，其时山谷还在黔州。高羽代曹为守后，与山谷交往仍密，山谷曾有《定风波》四首注：“次高左藏使君韵”和“次高左藏韵”，可见一斑。关于曹伯达解官去黔的时间，据山谷词《品令·送黔守曹伯达供备》中的“败叶霜天”等语来看，曹伯达离黔时为深秋时节，而山谷有数首陪曹玩月时所作的《减字木兰花》词，均注明为“丙子仲秋”。丙子为哲宗绍圣三年，因而可断定曹解职去黔，高代曹为守的时间最早亦在绍圣三年冬或之后。而贾六宅再代高左藏为黔的时间，虽无材料佐证，但从山谷上述与《贾六宅书》、《答黔州赵水田师闵》书和《答黔州陈监押书》来看，大体可确定系在山谷离黔去戎之后。贾六宅与山谷交往远不及与曹伯达、高左藏深，原因之一便是贾为黔守时山谷已离开黔州之故，但仍有书诗往来。山谷《与贾六宅书》又云：“寄惠端叔诗轴，甚慰流落之情，漫追韵和成，衰疾之余，殊无意味，不成诗也，……事冗又宾客纷纷，竟和不成，遂别作一篇也”。这别作的一篇，不见于山谷集的各本篇目，愚以为可能就是《赠黔南贾使君》一诗。诗中有“志去崆峒问道山”语，而黄帝问道之山在汝州，据此可知，贾六宅的家亦在汝州。如是，这首诗的写作时间，应订为元符元年山谷离黔去戎后作。

2. 《题石恪画尝醋翁》

《年谱》云：“旧次在《借景亭》后，似是青神作。”误。“旧次”即指任渊或洪炎の编次。石恪の尝醋翁图画系藏于嘉州王子厚家，山谷诗の编次者和《年谱》因而误认为是山谷于元符三年七月由戎去青神省姑途经嘉州时，在王子厚家中观画后去青神作。按：王子厚原名宽，隐居于嘉州至乐山。山谷迁置戎州后，王宽曾多次致书问候，并请山谷为之更名。《黄文节公全集·别集》卷十四收有山谷《答子厚书》凡四简，简四云：“伏承易名，以避处冲，甚善。然宽字亦未甚好，辄欲易贵名为朴，可否？”简一云：“承山斋颇有书籍，时亦挹其义味邪？石恪画妙绝，亦不敢取，但欲遍观公家所藏耳。”简中有“润余涉冬，天气小冷”等语，可能此简写于元符元年冬。简二又云：“寄惠峨眉笋及梅枣等，荷不倦之意，然笋以密封，皆败，可惜也。借示石恪画一轴，此天下妙笔也，熟观之，动人神爽也。宋纯时果，染色极似赵昌，枝叶乃似过之。王友功夫虽到，脱洒处盖不及也。然花木之类，直得真赵昌亦不必收，本来格不高耳。不审有孙大古佛像鬼神及湖滩鹭鸶否？有之，俱欲借观也……”。简中有“审秋来得益于江山日用清胜，何慰如之”之语。可知此简当写于次年之秋。从此二简看，当是王子厚先向山谷披露家中收藏有多种书画，并赠以石恪画，故山谷方有“石恪画妙绝，亦

不敢取，但欲遍观公家所藏耳”等语。王子厚于次年秋得宋纯王友等两寄与山谷，山谷在复简中还提到有无孙太古画，也想借阅的要求。这首《题石恪画尝醋翁》诗，正是山谷亲眼看到王子厚寄去的石恪画后，有“动人神爽”之感，评之为“天下妙笔”，故题诗寄与王子厚。山谷题诗二首，一是《题石恪画尝醋翁》，二是《题石恪画机织图》（第二首详见后文），这两首题画诗均应为元符二年秋戎州作。

（二）史季温注《戏用题元上人此君轩诗韵奉答周彦公起予之作病眼空花句不及律书不成字》辨误：

这首诗收入双井祠堂本史季温注《山谷别集》卷下。按：山谷迁置戎州三年间，共写此君轩诗凡三首，第一首《寄题荣州祖元大师此君轩》，任渊编次在元符二年山谷戎州诗中（《山谷诗集·内集》）。另外二首即《戏用题元上人此君轩诗韵奉答周彦公起予之作》和《元师自荣州来追送余于泸州之江安绵水驿因复用旧所赋此君轩诗韵赠之并简元师法弟周彦公》。后两首诗被收入淳熙时补编的《山谷别集》中。这两首诗中的后一首史季温据山谷跋文“建中靖国元年正月辛未江安水次偶住亭书”，编次为是，而前一首注“元符二年自黔移戎留江安作”则误。

周彦，是王庠的字，苏轼侄婿，师事眉山道晦，学识过人，操守高洁，为北宋末年荣州名士，《宋史》有传，山谷谪蜀后，苏轼《与鲁直书》云：“侄婿王郎名庠，荣州人，文行皆超然，笔力有余，出语不凡，可收为吾党也。”后山谷在戎期间，与王庠交往甚厚，并通过王庠，结识其族兄祖元，对二人评价甚高。山谷《与荣州薛使君书》云：“贵州人士惟周彦，衣冠之领袖也，其人深中笃厚，虽中州不易得也。紫衣僧祖元，亦周彦之族兄，抱琴种竹，有潇洒之趣。以星历推算休咎，常得十之七八，试问之可知也。”后祖元曾亲身携琴来戎州为山谷弹奏。山谷十分敬重祖元的人品琴艺，所以当祖元求山谷为其竹轩题名时，山谷题其名曰：此君轩，并写了《寄题荣州祖元大师此君轩》一诗以赠，祖元曾以之入石。《蜀中名胜记》荣县：“城北有横溪阁，……其北风鸣山，则黄鲁直所题荣州祖元大师此君轩在焉。其诗云云”。诗末道及“公家周彦笔如椽，此君语意当能传”。故周彦见到山谷诗后，赧即有和诗《庠观学士九丈此君轩诗谨次元韵以求教下情愧悚之至》，以呈山谷，其诗尚存。山谷得王庠和诗后，才写《戏用题元上人此君轩诗韵奉答周彦起予之作》一诗。诗的写作时间是元符二年九月，地点在戎州。故《年谱》在《寄题荣州祖元大师此君轩》诗下注“山谷有此诗跋云：‘元符二年润月初吉，书赠荣州琴师祖元’。按是岁润九月，又有一篇亦此韵，见于外集”。黄芑所指山谷所作的又一篇即此诗。史季温在这首诗下注：“元符二年自黔移戎留江安作”，这是一个误会。案：山谷自黔移戎的时间是元符元年三月至六月，而元符二年山谷并未到过江安。造致史季温误注的原因，在于史对山谷《跋此君轩诗》一文的误解。跋云：“予既追韵作此诗寄周彦，周彦钞本送元师，元师更欲予手写，因为作草书，……江安城北滩上作小茅亭，尉李相如为余开两窗极明暖，故作戏弄笔墨可意”。这段跋文说，祖元见了这首诗后，更求山谷手写于江安。元符三年十二月，山谷遇赦东归，舟抵江安过岁时，祖元由荣州赶到江安送行，山谷特为祖元追写前作。同时，又即兴写下了《元师自荣州来追送予于泸之江安绵水驿因复用旧所赋此君轩诗赠之并简元师法弟周彦公》。而史季温则把山谷应元师之请为之作草的时间和地点误解为原诗的写作时间和地点了。

（三）辑香堂本《黄文节公全集·别集》黄芑增补山谷戎州诗考：

淳熙壬寅间由山谷诸孙黄雷“类次家传，博求散亡”，编辑成的别集二十卷，收山谷佚诗七十六首，其中注明为戎州诗十一首。这十一首中，除《戏用题元上人此君轩诗韵奉答周彦》等三诗已详前，和元符三年作《以皮鞮底赠石推官》三首暂缺材料无考外，兹对其余五首分别考证如下：

1.《次韵斌老冬至书怀示子舟篇未见及之作因以赠子舟归》：

山谷在戎州期间，与黄斌老交游最密，相与唱和诗数量之多，当列为山谷戎州诗之首。除为《内集》所收《从黄斌老迄苦笋》等十一首外，还有收入《别集》的三首。对黄斌老其人，任渊、黄雷均无考。按山谷《题文湖州竹上两鹁鸽》云：“建中靖国元年，发篋暴书画，乃见文湖州之妻侄黄斌老所惠与可竹上两鹁鸽”。又《苏轼诗集》卷四十九误收山谷《戏咏子舟画两竹两鹁鸽》一诗，查注引《画继》：“黄彝，字子舟（原字与迪，详后考），潼川安泰人，斌老之弟”。据此可知黄斌老是黄子舟之兄，文同妻侄，同为梓州安泰人。《黄文节公全集·别集》卷十六收有山谷《与黄斌老书》凡八简，从简二中的“穷巷杜门，乃辱轩旆临之”等语看，黄斌老在山谷迁置戎州时系为戎州幕官。简四云：“比承考绩进官，官吏受仁明之赐者皆欣欣，不肖盖不敢以田冠野服谒贺门下，乃蒙降屈修礼于蓬荜，小人实自不皇于今，恐悚且来。”也提到斌老“降屈修礼”于山谷。斌老在戎州有园曰东园，山谷有《次韵答黄斌老病起独游东园二首》、《次韵黄斌老晚游池亭二首》云：“路入东园无俗驾”，以及《次韵答黄与迪》中“仲氏有东园，花竹深可依。寸步不往来，千里常梦思”，均可证山谷尝从黄斌老兄弟同游东园。山谷遇赦东归后，在荆南有《次韵答黄与迪》一诗，从诗中的“和氏有尺璧，楚国无人知。青山抱国器，岁月忽如遗。但使玉非石，果有遭逢时。吾宗固神秀，天乃晚成之”等语来看，山谷在戎州期间，黄子舟尚未入仕，寓居其兄斌老家。《次韵斌老冬至书怀示子舟》则因黄子舟有岁暮返乡省亲之行，斌老以诗饯别，山谷见及次韵，因而诗中有“斑衣戏亲庭，不作经年别”之语。此诗系元符二年戎州作。

2.《奉次斌老送瘿木棋局八韵》：

《别集》卷六收有山谷《书博奕论后》一文云：“涪翁放逐黔州，既无所用心，颇喜弈棋”。又《与杨明叔少府书》云：“今日晴暖，令人请东玉来会棋，可得眼皮开也。”山谷遭文字狱被贬两川，六年三迁，因而多次声称不作文字，时以弈棋消磨岁月。黄斌老亦为山谷棋友之一，故致送瘿木棋局。瘿木，即楠木树根。“吾宗为蒲被，枯木更生辉”，即咏棋盘。此诗黄雷订为元符二年戎州作，是。

3.《戏题斌老所作两竹梢》七绝

黄斌老不仅能诗，而且善画。山谷《书遗道臻墨竹后与斌老》云：“吾宗斌老授竹法于文与可，故书此以助经营之万一”。《别集》卷一诗题后注：“《画史》，斌老墨竹有湖州笔意”。山谷迁置戎州后，黄斌老曾先后为山谷画横竹与墨竹并有题诗，山谷亦有《次韵黄斌老所画横竹》和《次韵谢斌老送墨竹十二韵》二诗回赠，详见《内集》。诗中有“吾宗学湖州，师逸功已倍”等语，盛赞黄斌老所画竹深得文同之笔意风神。关于《竹梢》诗的写作时间，黄雷注“元符二年戎州作”。误。《别集》卷七山谷《书和晁无咎诗后与斌老》云：“元符三年十二月，予将发戎州，于百忙中为斌老书此卷。建中靖国元年正月，斌老遣小使持此来追予于江安县，曰：‘卷尾余缙，愿记岁时’。其丙寅，江频风静，天日明朗，故为书数行。斌老为予以两幅写东园病竹，笔意放纵，实天下之奇作，文湖州若在，当绝倒矣。山谷老人

书”。可见此画乃黄斌老为山谷赠别而作，山谷题诗为建中靖国元年正月江安作。

4·《咏子舟小山丛竹》六言：

黄彝，字子舟，说已详前。查注《苏诗》云：“其名与字，初非彝与子舟也。山谷以其尚气，故取二器以规之，自后折节。文与可每言画竹不及子舟”。按《别集》卷四山谷《黄彝字说》云：“宗弟彝，字与迪，其意取《诗》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以为名，取《书》之‘兹迪彝教’以为字。余更其字曰‘子舟’，盖取《周官·礼器》‘六彝皆有舟’云，虽酒所以观德，故庙中之酒器谓之彝……惟子舟好德秉彝，宴然粹温，饮酒数斗而不乱，又常戒酒不极其量，可谓温克者也。夫有而不规者疏之也，无而置戒者亲之也，故子舟虽不溺于酒而余犹戒之云”。子舟乃山谷为黄彝所易字，原无易名之事。子舟画竹，师法与可。山谷迁戎后的元符二年间，子舟曾先后为山谷画竹多幅，山谷曾有《用前韵谢子舟为予作风雨竹》、《再用前韵谢子舟所作竹》及《戏咏子舟画两竹两鸂鶒》等诗，均见《内集》。诗中有“子舟诗书客，画手腕前辈，……岁寒十三本，与可可追配”，“谁云湖州没，笔力今尚在”等语，可见《画继》所云：“文与可每言画竹不及子舟”，确非过誉之词。《丛竹》诗黄芻注“元符二年戎州作”，是。

5·《题石恪画机织图》五绝：

山谷这首题诗，当与《题石恪画尝醋翁》同时所作。详见上文《题石恪画尝醋翁》考。



书讯

曾永成主编的《以美育美——美育的理论实践》出版

由曾永成副教授主编、有五所大专院校的教师参与编著的《以美育美——美育的理论与实践》一书，89年6月已由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在马克思关于“自然向人生成”和“美的规律”的思想指导下，从“节律感应”的生命活动机制出发，对美育的规律进行了富于特色和独到的探索。其原理篇论述了美育的目的任务、特殊功能、系统工程和实施原则；实施篇分别论述了表演艺术、造型艺术、语言艺术、综合艺术、现实美和科学美的美育问题。该书不仅阐明了美育的基本理论和有关知识，而且从如何进行美育的角度突出了美育实施中的具体方法。因此特别有助于正在和即将从事美育教学和指导的人员参考学习。对于美育理论乃至美学研究，该书也不乏启示意义。书中关于美育的直接目的是培育审美的人、审美文化在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之间的中介作用和整合功能、审美活动功能的目的与享受相统一的二重性、美育过程和效果的系统控制等内容，都显示了理论上的特色。对于科学美的构成、审美特点、美育功能和美育实施的系统论述，在同类著作中尚不多见，既显示了一种“大美学观”的视野，也有助于对科学美美育的认识和开拓。全书220千字。（尹明）